

#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元政办规〔2022〕2号

## 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元区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三元区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三元区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贯彻落实好省委常委会提出的“建立健全兜底有力、响应及时、覆盖全面的救急难机制”要求，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闽政文〔2015〕80 号）、《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闽民保〔2019〕121 号）、《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通知》（闽民救〔2020〕67 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16〕3 号）、《关于印发三明市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明政办〔2020〕39 号）和临时救助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家庭或个人的临时救助。

**第四条** 临时救助应坚持和遵循以下原则：

（一）救急救难，保障基本；

- (二)量力而行，尽力而为；
- (三)公开公正，政策透明；
- (四)分级救助，属地管理；
- (五)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相结合。

**第五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区人民政府应将临时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临时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充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力量；加快建立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民政与卫健、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完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提高审核甄别能力；协调组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要求，保障临时救助工作顺利实施。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临时救助工作的政策完善和组织实施，做好审批管理和资金发放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临时救助资金的预算安排、筹集、拨付和监管，保障临时救助工作的开展。

区卫健局、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临时救助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政务大厅、办事大厅，设立临时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在政务大厅、办事大厅设立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窗口，根据部门职责建立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和要求，跟踪办理结

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求助对象。

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公示、小额救助金的审批、发放、备案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以及临时救助申请、审查和公示工作。

**第七条** 各部门要积极培育发展以扶贫济困等为宗旨的社会组织，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建立“救急难”公益基金并参与临时救助工作。加强民政部门与公益慈善组织、社工服务机构的信息对接和工作衔接，对政府救助政策解决难度较大的特殊案例实施灵活救助，向临时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慰藉、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多方位救助服务。

## 第二章 救助对象和范围

**第八条**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溺水、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度伤残以及其他特殊情况，未获得相关保险补偿、赔偿或虽获得相关保险补偿、赔偿，仍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

庭和个人，原则上其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我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财产状况符合我区有关规定；因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灾后倒损房屋恢复重建、易地搬迁、廉租住房造成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家庭和个人、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因生活不能自理集中供养或因病住院照料护理需求，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出现严重困难的特困人员；因生活成本增加，导致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低保家庭和个人。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根据我区实际确定有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和个人（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监测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低保边缘家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陷入困境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包含失独家庭、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家庭）等）作为急难型或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以上情况按有关规定执行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可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不予实施临时救助：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财产状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家庭虽发生上述重大变故，但现有各类财产足以支付相关费用的；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本

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二)家庭人均金融资产在当地年低保标准8倍及以上的；符合靠家庭供养重度残疾人(含三级精神、智力残疾)单人纳保的，其家庭人均金融资产在当地年低保标准8倍及以上的。家庭个人流水流进或流出超过本区年低保标准的24倍。

(三)有机动车辆(不含普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船舶、工程机械和大型农机具的。

(四)实际有2套及以上产权住房且人均住房面积在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两倍及以上的；有非普通住宅或商业用房的；同时有小产权房和产权住房等。

(五)经商办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或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长期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的。

(六)有自费留学或自费就读高收费幼儿园、中小学，自费就读高等院校的高收费专业的。

(七)其他明显不符合临时救助的情形。

**申请人的赡抚养法定义务人有下列生活富裕情形的：**

(一)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当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倍以上的。

(二)家庭人均金融资产在当地年低保标准8倍及以上的。

(三)拥有中高档小车(按有效商业保险车损险保额在15万元及以上的确定)、有中大型船舶或工程机械的。

(四)实际有2套及以上产权住房且人均住房面积在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两倍及以上的;有非普通住宅或商业用房的;同时有小产权房和产权住房等。

(五)其他生活富裕情形。

**第十条** 具有本区户籍的对象按规定的程序申请。非本区户籍的外来人员,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家庭,可以参照当地居民家庭,在居住地申请临时救助。

**第十一条** 本规范中所述家庭成员、家庭,按照低保政策规定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范围进行认定。

### 第三章 救助方式及标准

**第十二条** 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和个人,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救助方式。

(一)发放救助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申请人与被救助人及其账户一致、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紧急情况且必要时,可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启动紧急程序直接发放现金,事后必须做出说明。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并跟踪办

理结果。对符合低保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协助其申请相应的专项救助；对可以通过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以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及时和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进行沟通对接。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标准参照我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并根据我区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调整。

对支出型救助对象，在实施临时救助时，应根据申请对象的家庭人口数、困难原因、程度、种类、时长等因素和维持当前基本生活实际需要，同时统筹考虑本年度已获得其他社会救助和各种补偿、赔偿情况，合理确定每个家庭或个人的救助金额。一个家庭全年单项临时救助累计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00 元。对因特殊情况导致基本生活陷入极度困境的个人或家庭，通过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适当提高救助额度。具体救助标准如下：

**(一) 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档立卡贫困户**

1. 对患病的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在年度内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及医疗救助后，剩余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全额救助，年度医疗费用累计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00 元；在正规医疗机构住院，如需一对一雇护工的，住院时应向所在地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经

同意后签订雇工护理协议，护理费按实际住院天数每人每天给予 200 元补助，年度护理费累计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00 元；在正规供养机构入住，费用超过供养标准的，按实际费用予以补差，年度累计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00 元。

对患病的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年度内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剩余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含外购普通增值税发票）在 3000 元（含）以上的按 50% 的比例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 20000 元。

因患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乳腺癌、宫颈癌、终末期肾病、重性精神病、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感染、慢性髓细胞性白血病、血友病、苯丙酮尿症、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I 型糖尿病、甲亢、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唇腭裂、尿道下裂等 22 种卫健部门确定的病种的重大疾病患者，在年度内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报销及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在 1000 元以上全额进行报销，年度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 20000 元。

2. 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人员死亡，因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等原因，未获得相关保险补偿、赔偿或虽获得相关保险补偿、赔偿，仍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一次性救助，每户救助标准不超过 6000 元。

3. 因子女就学等生活必需支出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经各

种措施帮扶后，仍然无力支付学习期间生活费用的学生，在学前教育阶段，每人每年 3000 元给予救助；在普通高中（含中专、技校、职高）阶段，每人每年 4000 元给予救助；被国家国民教育正式录取的大学生（不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每人每年 8000 元给予救助。

4. 老旧小区改造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孤儿按个人出资的全额，城乡低保户按个人出资部分的 70% 给予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按个人出资部分的 50% 给予临时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

5. 农村危房改造、灾后倒损房屋恢复重建、易地搬迁、廉租住房造成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家庭和个人、特困人员，给予一次性救助，每户救助标准不超过 3000 元。

## （二）其他困难家庭

1. 对患有重病的困难家庭，在年度内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及医疗救助后，剩余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含外购普通增值税发票）在 10000 元（含）以上的按 30% 的比例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 20000 元。

2. 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人员死亡，因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等原因，未获得相关保险补偿、赔偿或虽获得相关保险补偿、赔偿，仍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一次性救助，每户救助标准不超过 4000 元。

3. 因子女就学等生活必需支出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经各种措施帮扶后，仍然无力支付学习期间生活费用的学生，被国家国民教育正式录取的大学生（不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每人每年不超过 6000 元给予救助。

除上述（一）（二）类型救助外，因其他情况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如：因生活必须刚性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明显属于“支出型”贫困的家庭或个人，根据困难类型和程度给予一次性救助，救助金额每户不超过 5000 元。

**对急难型救助对象**，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进行救助，其中：困难程度较轻的，及时予以每户 2000 元（含）以下救助，且不得低于我区单人次 1 个月救助金额；对困难程度较重、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救助对象确定救助金额；对困难持续时间较长、后续支出压力较大的急难型救助对象，可在给予急难型救助后转为支出型救助对象，并按支出型救助对象审核审批程序进行二次救助。

对基本生活陷入极度困难，根据上述救助标准确定的救助金额已达到上限仍不能缓解的特殊个案，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决定，适当提高救助额度。

**第十四条** 临时救助为一次性救助，申请人一个年度内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

**第十五条** 重特大疾病患者，已获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或保险机构理赔的，临时救助金额不得超过其剩余自付医疗费用。

## 第四章 申请受理

**第十六条** 依申请受理。凡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户籍（居住证）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委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对于申请人具有本地户籍或当地居住证（含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街道）受理。

**第十七条** 主动发现受理。建立困难群众巡访制度，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家庭调查，健全主动发现网络，依托基层党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综治网格化管理机制、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发挥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村（居）民政助理员、驻村（社区）干部、社区网格员及第三方机构的主观能动性，深入辖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建档立卡脱贫户、重度残疾人、精神病患者、困境儿童以及失能、孤寡、高龄空巢老人等特殊困难群众和突发重大疾病、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开展定期巡访、排查，并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乡镇（街道）或区民政局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工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含轻松筹、水滴筹等互联网募捐平台）、公民个人报告等救助线索后，乡镇（街道）应主动核查情况；区民政局应督促乡镇（街道）核查情况，对涉及对象较多的重要线索，应直接实地核查。乡镇（街道）和区民政局对其中符合临时救助

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第十八条** 申请材料。临时救助申请人应按规定填写临时救助申请书，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字确认。申请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

- (一) 临时救助申请书；
- (二) 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诚信申报承诺书；
- (三) 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家庭收入证明；车辆、房产等财产状况书面说明；县级以上医院诊断书，伤害或残疾鉴定、评定证明，上一年度至今的医疗、救治费用单据及获得的保险补偿、责任赔偿和社会救助等相关资料证明；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的相关部门责任认定证明或村（居）民委员会证明；因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的需提供子女学籍或相关证明；允许管理机关对其家庭财产和收入等经济状况进行核查的书面授权书；在居住地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未在户籍地享受救助的证明；民政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四) 居民身份证件、户口簿或居住证（含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 (五) 家庭（个人）或其赡养、扶（扶）养义务人家庭的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

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的，需提交（一）至（四）所列申请材料，对一时无法提供（四）申请材料的可由村（居）证明替代；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的，需提交（一）至（五）所列申请材料，

其中低保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脱贫户、低保边缘家庭、已获得住房保障的家庭和经教育、残联、工会等部门认定的困难家庭、省级基层干部重点关爱帮扶对象等无需提供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

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窗口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当即受理并登记；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 第五章 急难型对象审核审批

**第十九条** 急难型救助对象审核审批按照直接受理申请、直接审批、先行救助、补办手续的程序办理，为困难对象提供及时救助。

**第二十条** 乡镇（街道）应在主动发现或依申请受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进村入户调查核实（无需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于救助金额在审批权限额度内的直接予以先行救助。完成急难救助并在急难情况缓解后，要及时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手续。

对因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在作出不予批准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区民政局对需采取区级“一事一议”研究解决的特殊急难个案，应当在收到乡镇（街道）上报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区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小组或专题会

议研究决定。

## 第六章 支出型对象审核审批

**第二十二条** 支出型对象按照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张榜公示、审核审批的工作规程办理。

**第二十三条** 调查核实。乡镇（街道）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救助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调查核实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一）信息核对。乡镇（街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对临时救助申请人家庭（个人）或其赡养、扶（扶）养义务人家庭的经济状况发起核对。

低保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脱贫户、低保边缘家庭、已获得住房保障的家庭和经教育、工会等部门认定的困难家庭、省级基层干部重点关爱帮扶对象申请临时救助，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当年可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二）入户调查和邻里访问。乡镇（街道）在村（居）委会协助下，组织村组干部（社区专干）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和程度等逐一调查核实，详细核查申请材料以及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调查结果由调查人员与申请人（或其委托人）共同签字确认。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申请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调查人员还应到申请人所在地走访邻里，了解其家庭人员情况、就业及收入、财产

情况和日常实际生活状况，以及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罹患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实际情况。

**第二十四条** 张榜公示。乡镇（街道）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并作出初步审核意见后，在申请人居住地村（居）委会张榜公示拟审核给予救助的家庭或个人相关信息，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申报情况、调查核实情况和审核结果等，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第二十五条** 经调查核实、张榜公示后，对情况复杂或争议较大的，由乡镇（街道）在张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评审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评审意见。

评审会议参加人员包括乡镇（街道）负责人、经办机构负责人、参与调查人员、驻村（居）干部代表等，并可请纪检监察人员列席。评审意见，由参会人员签字确认，并形成会议记录备查。

**第二十六条** 审核审批决定。乡镇（街道）在张榜公示或集体评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审批决定。对救助金额在乡镇（街道）审批权限额度内的由乡镇（街道）直接审批并予救助；对超出乡镇（街道）审批权限额度的，应签署审核意见并立即上报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予救助。

对需重点调查或有疑问、有举报或有异议需组织再次调查复核的，乡镇（街道）或区民政局可适当延长作出审核审批决定的时间。

**第二十七条** 区民政局审核后对需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

究决定的支出型临时救助申请，应当在收到乡镇（街道）上报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区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小组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并按研究决定的金额予以救助。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的，可适当延长作出审核审批决定的时间。

**第二十八条** 书面告知。对因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中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且应在作出决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办理时限。自受理临时救助申请之日起，乡镇（街道）或区民政局原则上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核审批手续；因重点调查、再次复查复核、“一事一议”等特殊情况需延长审核审批时限的，最长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 第七章 制度衔接

**第三十条** 加强临时救助制度与低保、特困供养等其他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统筹用好各项救助政策，更好发挥临时救助应急、过渡、补充的作用，进一步兜牢民生底线。对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困难群众，要做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不得用临时救助替代；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后仍有严重困难的，应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对支出型贫困家庭，同时符合低保、临时救助条件的，应优先适用低保政策，并视情辅以临时救助；对急难型救助对象，符合低保条件的，应先行给予临时救助，再按程序纳入低保。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按相关规定实施救助。

## 第八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临时救助资金来源:

- (一) 区级财政预算;
- (二) 上级补助资金;
- (三) 上年度结余资金;
- (四) 社会捐助资金;
- (五) 利息;
- (六) 其他资金。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有结余的，可以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临时救助支出。

临时救助资金按省定标准筹集，除省级补助资金外，区级财政按辖区内户籍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 2 元的标准筹集。今后，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临时救助筹资标准。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临时救助提供捐助。

**第三十二条** 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21〕35号)执行，实行专款专用、调剂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救助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

**第三十三条**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结合我区实际，将当年所筹临时救助资金按一定比例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预拨并适时结算的备用金制度，并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在政策范围内用足用好临时救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

**第三十四条** 救助金额在6000元(含)以下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其家庭(个人)财产和收入进行核查并审批救助,并报区民政局备案,民政局按季度检查。救助金额在6000以上至20000元的,由区民政局根据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核定救助金额,作出审批决定。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书面或者委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应召开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予以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并备案。

**第三十六条** 区民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临时救助档案,健全救助对象申请审核审批材料、资金台账、发放名册等资料,做到资料完整,便于查询利用。

## 第九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七条**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要切实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充分运用社会救助服务平台、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等信息平台,对临时救助资金“流向、流量、流速”实行全程跟踪监管,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问题发生。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临时救助资金

筹集和使用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临时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并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刑事处罚。

**第三十九条** 坚持追责问责与容错纠错相统一，激励担当作为，弘扬清风正气。注意区分主观故意、客观偏差和改革创新等不同情形，对主观故意造成工作失误和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客观偏差或探索创新、先行先试造成工作失误的，从轻、减轻或免于追责。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18年12月18日印发的《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三元区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元政办〔2018〕17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三元区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区级）

2. 三元区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乡镇、街道级）

附 件 1

三元区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区级）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数	
户籍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家庭住址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联系电话				证明材料张数	
申请理由					
申请人类别	特困供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 低保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 建档立卡脱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与申请人 关系	出生 年 月	个人类别	工作单位	月收入（元）
家庭月总收入（元）				家庭人均月收入（元）		

本人同意接受村（居）委会及各级民政部门对本人及家庭收入、实际生活、健康（病情）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提供材料如有不实，愿放弃接受救助的权利。

申请人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中有关填写说明：

个人类别：失业、在职、下岗、离退休、内退、三无、学生、无业、农民等。

村(居)民 委员会 审查意见	<p>经调查，该家庭因 _____造成生活困难，所提供的《临时救助申请书》等材料内容属实，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经公示群众无异议，同意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p> <p>村（居）民委员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乡镇（街道） 审核意见	<p>经审核，该家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建议给予临时救助，同意上报区民政局。</p> <p>经办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区民政局 审批意见	<p>根据《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lt;三元区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gt;的通知》（元政办规〔2022〕2号）文件精神，同意给予临时救助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救助资金由区民政局负责社会化发放。</p> <p>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p> <p>区民政局（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区民政局低保站、财务室、乡镇（街道）民政办各一份。

## 附 件 2

### 三元区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乡镇、街道级）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证号码					家庭人口数	
户籍地	三元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家庭住址	同上（ ） 三元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联系电话				证明材料张数		
申请理由						
申请人类别	特困供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 低保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 建档立卡脱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与申请人 关系	出生 年 月	个人类别	工作单位	月收入（元）
家庭月总收入（元）				家庭人均月收入（元）		
本人同意接受村（居）委会及各级民政部门对本人及家庭收入、实际生活、健康（病情）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提供材料如有不实，愿放弃接受救助的权利。						
申请人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中有关填写说明：

个人类别：失业、在职、下岗、离退休、内退、三无、学生、无业、农民等。

<p>经调查，该家庭因_____造成生活困难，所提供的《临时救助申请书》等材料内容属实，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经公示群众无异议，同意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村（居）民委员会 审查意见</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村（居）民委员会（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p>根据《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lt;三元区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gt;的通知》（元政办规〔2022〕2号）文件精神，同意给予临时救助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救助资金由本乡镇（街道）负责社会化发放。</p> <p>乡镇（街道） 审核审批 意见</p> <p>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乡镇长（街道主任）（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	本表一式二份，乡镇（街道）民政办、财务室各一份。



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印发